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88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88 号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信宇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宇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信宇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宇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宇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信宇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信宇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云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凤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宇人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38,59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68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38,597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705,976.96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2,505,761.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200,215.35 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620.02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425.80
减：置换前期项目投入	4,569.10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	15,179.0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
减：支付手续费	0.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697.02
减：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01.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8,695.8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连同本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38024	75,209,813.88	11,841,623.3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5847	43,410,957.08	14,935,446.7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92819100535038	43,471,904.47	25,866,606.95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65	8,905.29	15,684,674.67	活期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427308	10,974,021.29	17,141,254.4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4659	41,889.49	41,962.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44250100001600002126	16,906.57	16,575.8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812779	100,866.06	100,681.1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4227201040007461	142,339.44	1,329,961.26	活期
合计		173,377,603.57	86,958,786.65	

注：募集资金总额 578,705,976.96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44,481,654.2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4,224,322.71 元，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21,363.9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7,362.80 万元，未赎回转回至募资资金专户的金额 14,001.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是否到期	存储情况
惠州信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协定存款	1,493.54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信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2,586.66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否	理财专户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4,000.00	不适用	理财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1,714.13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1,568.47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	活期存款	1.11	不适用	理财专户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0.03	不适用	理财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未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开立的现金管理账户。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提升收益，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转入该现金管理账户。截至 2024 年 1 月，公司已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的自有资金全部转出。

3、由于募集资金理财专户银行系统的原因，银行于 2024 年 5 月错误划转了一笔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内的金额，经沟通，银行已于当日及时退回全部款项至公司募集账户，并出具了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5 月，上述问题均已得到及时整改。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20.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2.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48.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否	27,628.27	27,628.27	5,057.19	11,172.48	40.44	2025 年 12 月	11,722.87	不适用	否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38.66	7,038.66	2,870.34	5,580.10	79.2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否	5,557.73	5,557.73	1,784.50	2,995.54	53.9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24.66	46,224.66	9,712.03	25,748.12	55.70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	4,395.36	1,795.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	1,300.00	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95.36	4,395.36	1,300.00	2,600.00	59.1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0,620.02	50,620.02	11,012.03	28,348.12	56.00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以前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外部宏观环境、当地电力供应、雨季天气等因素影响了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进度，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本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8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公司整体项目进度及采购安排的影响，导致设备采购方面的进度放慢，因此公司“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本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虽然公司募投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目前锂电池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尤其是固态电池的研发出现突破式进展，为保障更高质量的研发成果及适应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及时对研发项目进行了规划和调整。该调整导致了公司需对实验室进行优化设计，并选型及购置新的实验室设备，需花费较多时间，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虽然公司在前期对“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整体可行性和规划，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首先，整个产业链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下游扩产需求放缓，公司的扩建项目也受到影响。其次，部分设计不匹配数字化工厂建设的需求，因此对部分功能进行了优化。此外，为提高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品质，</p>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选择了部分进口加工设备，进口设备的采购周期比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395.36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p> <p>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8%。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69.1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9.11 万元，合计人民币 5,158.21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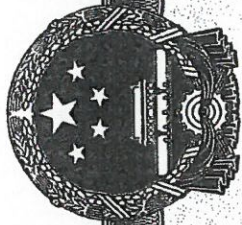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额为 21,363.94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7,362.80 万元，未赎回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14,001.1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共 22,697.0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695.88 万元（包括存储在募集资金账户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尚有人民币 14,001.14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健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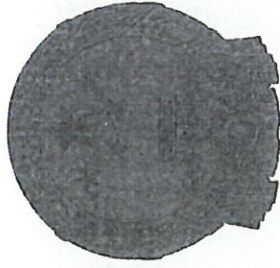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刘云婷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7049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 印无效。

姓名: 刘云婷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10-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03021986101200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8 月 30 日
/y /m /d





姓名	冯凤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8905230624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3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